

199, 1991 年。

③《马译〈世说新语〉商兑之余》，北京大学：《国学研究》，第 1 卷，页 535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3 年。

④ *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, 第 37 卷第 2 期, 1978 年。转引自张永言先生《马译〈世说新语〉商兑续貂》(一), 见《古汉语研究》, 1994 年第 4 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黑龙江大学中文系

(本文责任编辑：权儒学)

## 《汉书·诸侯王表》一误

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 1986 年 12 月第 1 版《二十五史》(12 册)本《汉书》卷 14《诸侯王表第二》载：“鲁共王馀，景帝子，〔二年〕三月甲寅立为淮阳王，二年徙鲁。”(见第 1 册第 402 页)单读此记载，以为“立为淮阳王”与“徙鲁”同在一年，其实非也。《史记》卷 11《孝景本纪》载：“三年……六月……徙……淮阳王馀为鲁王。”(见同上第 1 册第 49 页)又《史记》卷 59《五宗世家·鲁共王》载：“鲁共王馀，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淮阳王，二年吴楚反，破后，以孝景前三年徙为鲁王。”(见同上第 1 册第 243 页)又《汉书》卷 53《景十三王传》：“鲁恭王馀，以孝景前二年立为淮阳王。吴楚反，破后，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鲁。”(见同上第 1 册第 590 页)此“鲁恭王馀”即《史记》之“鲁共王馀”。孝景帝在位 16 年，史书分为前元共 7 年，中元共 6 年，后元共 3 年。综参《汉书》卷 53 传及早于《汉书》的《史记》卷 11 及卷 59 所记均为“三年”来看，鲁恭王“徙为鲁王”的时间应以“三年”为正，“二年”为误。

• 毛西旁 •